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对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辅导工作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18年7月17日与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森科技”）签订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天国富证券受聘担任冠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同日向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经冠森科技与中天国富证券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辅导，并于2021年11月26日签署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协议之协议书》，（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情况

辅导期间为2018年7月17日至《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日。中天国富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指派多名具有丰富辅导工作经验的人员组成了辅导工作小组。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所签订的《辅导协议》的内容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履行辅导义务，已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至第十九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终止辅导的原因

现因冠森科技战略发展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关于冠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双方于2021年11月26日签署了《辅导协

议之终止协议》，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中天国富证券将终止对冠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辅导工作。

特此报告。

